

第5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考虑到

- a)*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作用以及缩小发展中国家¹与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差距的全权代表大会第25号和123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b)* 有关针对最不发达国家（LDC）、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内陆发展中国家（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特别措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30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c)* 有关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及其部门成员和学术成员参加国际电联活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第167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 d)* 有关国际电联在长期和可持续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及实施相关各国、区域性和跨区域型项目中的作用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3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e)* 有关通过电信/ICT增强青年权能的全权代表大会第198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 f)* 有关包括与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联络及协作的电信发展的无线电通信全会ITU-R第7-4号决议（2019年，沙姆沙伊赫，修订版）；

¹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g) 有关需要改善发展中国家及其部门成员对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工作参与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4和74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认识到

a)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LDC、SIDS、LLDC和经济转型国家以及存在严格预算限制的国家在确保其有效参加ITU-D以及研究组的工作方面所遇到的各种各样困难；

b) 世界范围电信网络的协调和均衡发展对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互利作用；

c) 需要确定一种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研究组工作并为之做出贡献的机制；

d) 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参与ITU-D研究组工作的重要性，尤其在不可能提供面对面机会的情况下；

e) 发展中国家的资源有限、与会者经验不足，这依然是他们有效参与国际电联活动所面临的挑战；

f) 在新冠疫情（COVID-19）期间虽无法举办实体会议，但通过在线/虚拟会议，包括第六届世界电信/ICT政策论坛，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果，

确信

a) 有必要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工作的有效参与；

b) 国际电联的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在此方面可发挥的整合作用，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确保尽可能在可用的财务限制内将ITU-D的研究组会议以及论坛/研讨会/讲习班安排在日内瓦以外召开，将发言限制在讨论议程中的议题和反映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和首要问题上；
- 2 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鼓励尽可能结合远程参与举办虚拟会议和实体会议；
- 3 确保ITU-D（包括电信发展顾问组）在总部和区域层面均参与筹备和举办世界电信政策论坛，并请各研究组参与其中；
- 4 在顾及各区域背景的情况下，鼓励精心开展有关发展中国家采用新技术的具体研究，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与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密切协作，考虑并落实最佳的方法和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并积极参加三个部门的工作，尤其是参加各部门顾问组、全会、大会以及与发展中国家具有相关性的ITU-T研究组的工作，尤其是与上述考虑到中所提及的各项决议保持一致；
- 2 就如何扩大发展中国家、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部门成员及其他电信参与方不仅对ITU-D而且对ITU-T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工作的参与继续开展研究；
- 3 在财务限制范围内并考虑到其他可能的资金来源，尽可能向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提供与会补贴，以利于他们参加研究组、所有三个部门的顾问组的会议及其他重要会议和跨区域会议，包括大会筹备会议，而且在适当时应尽可能结合参加一次以上的连续举办的活动；

4 通过举办有关筹备进程、会议主持技巧、会议结构、手续和程序以及如何提高参与度并为会议做贡献的培训班，帮助发展中国家筹备和参加国际电联以及区域性组织的会议和大会；

5 继续推进举办结合远程参与的虚拟会议和实体会议以及电子工作方法，以鼓励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充分参与ITU-D的工作；

6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援助，在它们举办ITU-D研究组会议和论坛/研讨会/讲习班时，提供远程参会设施；

7 采用电子方式进一步推广ITU-D的活动和出版物；

8 提供有关发展中国家部门成员参与ITU-D工作的报告；

9 尽可能考虑在发展中国家与ITU-T区域组会议同期举办论坛/研讨会/讲习班，

请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和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鼓励在日内瓦之外召开会议，这将方便远离日内瓦的国家和地区的当地专家更多地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根据第169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第170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批准的程序来参与或扩大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

2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的相关条款，按照第166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中已批准的公平分配方法考虑任命部门顾问组、研究组及其他组的正副主席候选人；

3 举办ITU-D研究组会议和论坛/研讨会/讲习班，尤其在发展中国家；

4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加强与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的合作，

请秘书长

向全权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本决议的预期财务影响，亦建议其它可能的资金来源，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在确定预算基础和相关财务限制时，对本决议的落实给予必要的关注；

2 在通过国际电联《财务规划》时，向电信发展局提供必要资金，以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地出席和参与ITU-D的活动，

请国际电联理事会

考虑免除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新学术成员的第一年会费，以鼓励它们参与国际电联的活动。